**项目编号：邻医采[2023]99号**

**邻水县人民医院单病种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邻水）**

**邻水县人民医院**

**印制**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57637308)

[第二章 询价须知](#_Toc5763730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_Toc5763731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_Toc576373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7637312)

[第六章 评审方法](#_Toc5763731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_Toc57637314)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邻医采[2023]99号

2.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单病种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3.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二、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8.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特别说明第四章实质性要求，各位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应答表或商务应答表里面逐条详细应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sxrmyy.cn/）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报名时间、报名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11 月 30 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 12 月 6 日17时30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487671930@qq.com上传报名资料（所有扫描件需加盖鲜章）报名。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询价通知书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sxrmyy.cn/）自行下载。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的依据，以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情况汇总表为准。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7日15:00,2023年 12 月 7 日14：30-15：00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 12 月 7 日15:00**。

**八、递交投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签到时须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原件（身份证、驾照、社保卡）以供查验，如投标人员与报名人员不一致则投标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投标文件**。**

**九、询价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北段487号

联 系 人：代老师 鲁老师

联系电话：13980327260 18384510773

2023年11月29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5.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8.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预付款 | 本项目鼓励支持预付款。 |
| 7 | 询价通知书咨询 | 联系电话：18384510773  |
| 8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对询价通知书文件、开、评标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3.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等方式书面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相关事宜。  |
| 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邻水县财政局联 系 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826-3376357联系地址：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23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0 | 评审小组组建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专业人员2名**。 |
| 11 | 询价情况公告 | 询价情况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为：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成交等情况。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到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3 |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 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2.本次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3.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14 | 信用查询 | 评审时，采购人根据需要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有效期内的）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查询）。 |
| 15 | 询价项目说明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邻水县人民医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和其他实质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邻水县人民医院纪委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邻水县人民医院纪委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 **9．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询价截止时间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分包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中不得制作报价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字样。

17.2 报价表一份。

17.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7.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7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报价表和响应文件分开。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1.**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对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承诺。

23.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则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作为最终成交价；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低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则该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以此类推。递补的候选人若不接受此价格作为合同价无法确定供应商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4.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约。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30.完成时间**

30.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办退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邻水县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参与投标的人员身份证原件须随身携带备查。

4、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 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缺少的、无效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除投标人自愿以外，除本章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遵照国家单病种质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单病种质量监测，对单病种偏离临床规范的质量缺陷进行质控提醒，并遵照上报的政策要求，全面覆盖51个病种，助力医院解决漏报、重复填报、手工填报耗时高等问题，提升医院单病种质控管理水平。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期） | 个 | 1 |

##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分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单病种过程质控管理（覆盖19个病种） | 肺癌（手术治疗）（LC） | ▲术前临床TNM分期：肺癌患者手术申请时，系统应主动提醒患者的术前诊断应给出cTNM分期（正确的肿瘤分期是指导患者个体化治疗决策的基础）。  |
| 胸部影像学检查：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行胸部影像学检查，用于肺癌的分期与再分期、疗效评估、肺癌的诊断及辅助诊断等。 |
| 术前使用预防性抗菌药物：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胸外科手术（食管、肺）的术前预防性抗菌药物选择推荐为第一、二代头孢菌素。 |
| 术后停用预防性抗菌药物：肺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清洁-污染手术的预防用药时间为24小时，不推荐过度延长用药时间。 |
| 术后pTNM分期：肺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正确的肿瘤分期是指导患者个体化治疗决策的基础，术后病理诊断应给出pTNM分期。 |
| ▲非小细胞肺癌基因检测：针对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基因检测，有助于选择合理的靶向药物进一步治疗。 |
| 甲状腺癌（手术治疗）（TC） | 术前临床TNM分期：甲状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甲状腺癌的分期，包括：根据术前评估确立的临床分期cTNM和根据术后病理的病理分期pTNM。 |
| ▲术前声带情况评估：甲状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应常规进行间接喉镜检查，评估双侧声带活动情况，如果术前间接喉镜检查不满意，可进行术前电子纤维喉镜或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
| 术前甲状腺功能检测：甲状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需要评估患者甲状腺功能情况，判断激素影响水平及辅助提供治疗方案。 |
| 术前甲状腺超声检查：甲状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进行甲状腺超声检查评估增生情况。 |
| ▲术前甲状腺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FNA)：甲状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通过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进行良恶性的鉴别、对甲状腺癌肿进行分类，以及通过病理学证实是否有颈侧淋巴结转移。 |
| 术前使用预防性抗菌药物：有糖尿病、免疫功能低下、营养不良等感染高危因素的清洁手术甲状腺癌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可应用第一、二代头孢菌素预防感染；若为高龄且感染高危因素的手术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可应用第一、二代头孢菌素预防感染。 |
| 术后停用预防性抗菌药物：甲状腺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清洁手术的预防用药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 促甲状腺素检测：甲状腺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推荐术后病理分期为中、高危患者检查TSH水平，辅助判断是否进行内分泌抑制治疗。 |
| 乳腺癌（手术治疗）（BC） | ▲术前cTNM分期评估：需进行乳腺癌手术的女性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应进行临床TNM评估表分期评估（正确的肿瘤分期是指导患者个体化治疗决策的基础）。 |
| 乳房前哨淋巴结活检：早期乳腺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接受乳房前哨淋巴结活检。 |
| 术前影像学评估：需进行乳腺癌手术的女性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治疗3个月内需要行影像学检查明确BI-RADS分级检查。 |
| 术后pTNM分期评估：乳腺癌手术后的女性患者出院时，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后病理诊断应给出pTNM评估表分期评估（正确的肿瘤分期是指导患者个体化治疗决策的基础）。 |
| ▲乳腺癌分子病理检测：所有乳腺浸润性癌病例，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ER、PR、HER2检测。 |
| 术前使用预防性抗菌药物：有高龄、糖尿病、免疫功能低下、营养不良等感染高危因素的清洁手术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可应用第一、二代头孢菌素预防感染。 |
| 术后停用预防性抗菌药物：清洁手术的患者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预防用药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 胃癌（手术治疗）（GC） | 术前cTNM分期：胃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应进行临床TNM评估表分期评估。 |
| 术前超声内镜检查：胃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完善胃癌的超声内镜检查及内镜下的分期评估。 |
| ▲术后病理HER2检测：胃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在胃癌治疗和预防方面进行术后常规免疫组化（HER2）检测。 |
| 术后病理MSI检测：胃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在胃癌治疗和预防方面进行术后常规免疫组化（MSI）检测。 |
| 宫颈癌（手术治疗）（CC） | 细胞病理学检查：需进行宫颈癌手术的女性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绝大多数宫颈癌经妇科检查及细胞病理学检查后可被确诊，宫颈/阴道细胞学涂片是发现早期宫颈癌或癌前病变的初筛手段；而CIN和宫颈癌诊断均依靠活体组织学检查证实，医生应判断是否进行检查明确诊断。 |
| 影像学检查：需进行宫颈癌手术的女性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影像学检查对肿瘤转移、侵犯范围和程度进行了解以指导临床决策，包括上下腹盆腔超声，胸片，心电图盆腔及上下腹MRI或CT，建议IB1期及以上有条件行PET-CT检查。 |
| ▲肿瘤标记物检查：需进行宫颈癌手术的女性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可通过肿瘤标志物检测协助诊断、疗效评价、病情监测或治疗后随访监测。主要关注血清SCC，CEA，CA-125以及CA19-9。 |
| ▲体力状况ECOG评分：需进行宫颈癌手术的女性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根据患者日常生活状态，进行体能评估和生活评估表。 |
| 术前临床分期：需进行宫颈癌手术的女性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强调术前通过共同查体以明确完成分期评估表，分期以临床分期为主，影像学检查可以辅助分期。 |
| 术前预防性抗菌药物治疗：宫颈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可采用II类切口手术前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可选择第一代或二代头孢菌素。并支持在患者术后24小时内，主动提醒结束预防性抗菌药物。 |
| 病理检查：宫颈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后完善宫颈癌病理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危险因素、病理高危因素等。 |
| 结肠癌（手术治疗）（CoC） | 大便隐血试验：结肠癌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开具便常规及大便潜血试验等实验室检查，明确患者典型症状。 |
| 肿瘤标记物检查：结肠癌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可通过肿瘤标志物检测协助诊断、疗效评价、病情监测或治疗后随访监测。主要关注CEA，CA19-9，CA125等。 |
| 内窥镜活检：结肠癌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对患者进行结肠镜取活检，病理检查明确肿瘤组织类型和分化程度，排除同时性结直肠多原发癌。 |
| 腹部影像学检查：结肠癌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对患者完善腹部CT检查或腹部超声检查，明确病灶位置，排除其余脏器转移。 |
| 胸部影像学检查：系统可根据患者病情给予胸部影像检查，排除外肿瘤肺转移可能。 |
| ▲AJCC结直肠癌TNM评估表：结肠癌患者各项检查完善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根据检查结果进行TNM评估，明确肿瘤分期。 |
| 术前预防性抗菌药物治疗：结肠癌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可采用II类、III类切口手术前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可选择第一代或二代头孢菌素或头霉素。 |
| 术后pTNM分期：结肠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术后的患者应完成pTNM分期评估表。 |
| ▲视觉模拟量表（VAS）：结肠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患者术后及时针对患者情况进行疼痛评估，根据疼痛评估结果对应给予药物止痛等对症支持治疗。 |
| ▲营养风险筛查2002(NRS)评：结肠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患者术后进行营养风险评估，根据患者总体情况给予营养支持治疗。 |
| 疼痛评估管理：结肠癌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患者术后及时针对患者情况进行疼痛评估，根据疼痛评估结果对应给予药物止痛等对症支持治疗。 |
| 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ESRD-HD） | 透析前检验肾功能：终末期患者透析前，系统应主动提醒肾功能检测，系统应主动提醒明确肾功能分期，并指导血液透析方案。 |
| ▲新入时检验血源性传染病：新入血液透析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完成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包括：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梅毒及艾滋病检测。 |
| 定时检验β2微球蛋白：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每6个月需复查一次β2微球蛋白。 |
| 定时检验血常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每3个月需复查一次血常规、血生化。 |
| ▲定时检验全段甲状旁腺素及电解质：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每6个月需复查一次全段甲状旁腺素及电解质，监测CKD-MBD并发症。 |
| 定时检验血清铁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每6个月需复查一次血清铁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 |
| 定时检验血清前白蛋白：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每6个月需复查一次血清前白蛋白。 |
| 定时检验C反应蛋白：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每6个月需复查一次C反应蛋白。 |
| 急性重症胰腺炎 | 实验室主要检验项目：急性胰腺炎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血清淀粉酶、血清脂肪酶检测辅助诊断 |
| 影像学检查：急性胰腺炎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腹部ct检查，明确影像学变化；典型ct表现是确诊急性胰腺炎的重要依据 |
| 胰腺外炎症CT（EPIC）评分：急性胰腺炎患者在完成腹部ct后，推荐进行胰腺外炎症ct评分，对AP严重程度评估具有一定临床价值 |
| rac/dbc分级：临床常用的急性胰腺炎严重程度分级包括RAC分级及DBC分级，期望于入院72h后进行评估 |
| 急性胰腺炎早期液体治疗：早期液体治疗可改善组织灌注，在诊断急性胰腺炎后即刻进行。乳酸林格液、生理盐水等均作为首选推荐 |
| 术后疼痛评估：术后完善疼痛强度评估表，指导术后镇痛治疗方式 |
| 镇痛治疗：镇痛治疗是急性胰腺炎重要辅助治疗措施，有改善患者预后可能，应根据患者病情合理选择镇痛药物与镇痛方式 |
| 营养评估：推荐应用NRS-2002营养评估表，进行营养风险筛查，以此来选择合适的营养支持治疗方式 |
| 营养支持治疗：完善营养风险筛查后，推荐进行营养支持治疗，例如肠内治疗（鼻-胃管、鼻-空肠管）、肠外治疗等。胃肠功能耐受时，尽早开展经口或肠内营养；不能经口进食患者，推荐肠内营养治疗 |
| 高甘油三酯血症急性胰腺炎的早期治疗：明确诊断为高脂血症性胰腺炎（HTGP）后，通过降血脂药物及其他辅助治疗手段，实现尽快降低甘油三酯水平 |
| 急性肺血栓塞症 | PTE评估：推荐基于临床经验或应用临床可能性评分 (简化的Wells评分对急性PTE进行疑诊的临床评估 |
| 影像学检查：伴休克或持续性低血压的可疑急性肺栓塞诊断首选CT 肺动脉造影，如条件不支持，则首选床旁超声心动图检查 |
| D二聚体检查：推荐应用D二聚体检查，不伴休克或持续性低血压的可疑急性肺栓塞患者，Wells评估可能性小，需进行血浆D-二聚体检测 |
| PTE抗凝治疗：一旦确诊急性PTE，如果没有抗凝禁忌，推荐尽早启动抗凝治疗，初始抗凝推荐选用LMWH、UFH、 磺达肝癸钠、负荷量的利伐沙班或阿哌沙班 |
| 抗凝药出院带药：急性PTE抗凝治疗的标准疗程为至少3个月 |
| 溶栓治疗：肺血栓栓塞症（PTE）危险分层评估：高危，且无溶栓禁忌，建议溶栓治疗 |
| 腮腺肿瘤（手术治疗）（PT） | 入院完善检验检查：需进行腮腺肿瘤手术的患者在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推荐完善各类检验检查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血常规、凝血功能、血生化等检验，以及头颈部CT、胸部CT、PET-CT等。 |
| 影像学检查：需进行腮腺肿瘤手术的患者在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推荐完善影像学检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头颈部CT、胸部CT、PET-CT等。 |
| 病理检查：需进行腮腺肿瘤手术的患者在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手术治疗前完成病灶组织活检。 |
| 术前使用预防性抗菌药物：需进行腮腺肿瘤手术的患者在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头颈部恶性肿瘤手术，或不经口咽部黏膜的手术推荐选择第一代、第二代头孢菌素预防抗感染治疗。 |
| 病理学诊断：需进行腮腺肿瘤手术的患者在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涎腺肿瘤病理分级不同可对术后总生存率产生影响，是腮腺恶性肿瘤的独立预后因素。 |
| ▲面神经分级标准：需进行腮腺肿瘤手术的患者在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患者术前进行患者的面神经功能评估（House-Brackmann），完善术前检查，用于比较术后面神经功能改变。 |
| 面神经功能恢复训练：需进行腮腺肿瘤手术的患者在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患者术后可通过患者面神经损伤情况进行相关康复功能训练并进行康复效果评估。 |
| 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手术治疗） （PACG） | 术前双侧视力评估：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测量时需注意测量术前生活视力或矫正视力结果，明确术前视力影响程度。 |
| 术前视野检查：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术前视野检查，以明确术前视野缺损程度。 |
| 术前眼压测量：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记录术前眼压情况，若术前应用降眼压药物应一并记录。 |
| 房角镜检查：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进行前房角镜检查，对前房角宽度进行Scheie分级记录，并确定房角开放、关闭和周边前粘连的程度和范围，是否伴随纤维渗出或出血等阳性表现。 |
| 眼底照相检查：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眼底照相检查，记录视网膜血管走形，黄斑区，玻璃体，视神经等结构改变或颜色改变。 |
| UBM镜检查：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进行UBM镜检查，用于定量测量虹膜形态、房角开放程度；观察瞳孔缘相对位置，虹膜和睫状突接触距离等。 |
| ▲OCT检查：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通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检查进行视神经乳头分析，测量RNFL厚度等。 |
| 术前使用预防性抗菌药物：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推荐应用妥布霉素或左氧氟沙星等进行围手术期预防抗感染应用。 |
| 术后眼压测量：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术后眼压测量，与术前眼压进行比较。 |
| 术后双侧视力检查：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后复查生活视力或矫正视力结果。 |
| 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治疗）（RD） | 术前宽视野眼底照相：需进行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的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应用眼底照相明确PVR分级，是否出现视网膜裂孔或出血。 |
| 术前眼部超声检查：需进行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的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完善眼部检查，推荐进行眼部超声检查。 |
| 术后眼底照相：需进行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的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后复查眼底，眼底照相。 |
| OCT检查：需进行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的患者手术后，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后进行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检，对进行视神经乳头分析，测量RNFL厚度等。 |
| 围手术期预防感染（PIP） | 预防性抗菌药物种类：对进行手术的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应用预防性抗菌药物，建议选用第一、第二代头孢菌素。 |
| 预防性抗菌药物开始时间：对进行手术的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在手术前1小时内开始使用预防性抗菌药物。 |
| 预防性抗菌药物结束时间：对进行手术的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在术后24小时内停止预防性抗生素。 |
| 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DVT） | DVT评估：VTE风险评估结果为中高危的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应进行深静脉血栓wells评估。 |
| D-二聚体检测：DVT临床中度可能的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推荐进行高敏D-二聚体检测。 |
| ▲DVT高危患者静脉超声复查：系统应主动提醒针对高危患者进行静脉加压超声检查，DVT临床高度可能，无论D-二聚体阴性或阳性的患者，若仅单次CUS阴性，建议1周内复查。 |
| 抗凝药出院带药：早期DVT肿瘤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开具抗凝药出院带药，建议首选低分子肝素抗凝，也可以使用维生素K拮抗剂或新型口服抗凝药物。 |
| 住院精神疾病（HBIPS） | 入院病情评估-自杀危险因素评估：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自杀风险因素评估量表评估。 |
| 入院病情评估-攻击风险评估：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攻击风险评估表评估。 |
| 入院病情评估-抑郁评估：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评估。 |
| 入院病情评估-阳性与阴性症状评估：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阳性与阴性症状量表(PANSS)评估。 |
| 入院病情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估：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评估。 |
| 入院病情评估-药物不良反应评估：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药物不良反应量表（TESS）评估。 |
| 出院前社会功能评估-功能缺陷：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出院前，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社会功能损害量表（SDSS）评估。 |
| 出院前社会功能评估-精神病性评定：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出院前，系统应主动提醒需进行简明精神病性评定量表（BPRS）评估。 |
| 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 (VTE) | VTE预防措施：静脉血栓栓塞症的中高危风险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中高危建议：物理预防（梯度弹力袜、动静脉脉冲系统、间歇充气加压装置、足底静脉泵）或药物预防（低分子肝素、利伐沙班等抗凝治疗）等预防措施。 |
| VTE预防措施：静脉血栓栓塞症的中高危风险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中高危出血风险评估，高危建议：物理预防（梯度弹力袜、动静脉脉冲系统、间歇充气加压装置、足底静脉泵）。 |
| 感染性休克（SEP）早期治疗 | 血培养：感染性休克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尽快完善血培养检查。 |
| 血乳酸检测：感染性休克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尽快完善血乳酸检查。 |
| 抗菌药物治疗：感染性休克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推荐抗菌药物在入院后或判断感染性休克以后尽快使用，最佳在1小时内，延迟不超过3小时。 |
| 血管超声检查：感染性休克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对患者进行血管超声检查，多普勒超声检查可作为感染性休克患者DVT的常规检查方法。 |
| 预防深静脉血栓治疗：中度、高度DVT风险的感染性休克患者，系统应主动提醒采用低分子肝素预防。 |
| 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TN） | 术前甲状腺及淋巴结超声：甲状腺结节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进行甲状腺及淋巴结超声检查。 |
| 术前甲状腺功能检测：甲状腺结节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术前进行甲功5项检测。 |
| 术前甲状腺超声TI-RADS分级：甲状腺结节患者术前甲状腺超声检查后，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TI-RADS分级评估。 |
| ▲术前甲状腺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FNA)：甲状腺结节患者手术前，若具有结节直径>1cm，或结节直径<=1cm且伴有颈部淋巴结超声结果异常，血清降钙素异常升高，童年颈部放射暴露史的情况，系统应主动推荐行FNA检查。 |
| 术前预防性抗菌药物治疗：甲状腺结节患者手术前，系统应主动提醒头颈部手术可酌情使用第一、二代头孢菌素预防感染。 |
| HBV 感染分娩母婴阻断 | ▲HBV-DNA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女性妊娠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乙型肝炎病毒核酸(HBV-DNA) 检测，需要明确母亲是否为HBV感染以及体内抗原抗体情况。 |
| 肝功能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产妇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建议完善肝脏功能检查。 |
| 肿瘤标记物检查：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女性妊娠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可通过肿瘤标志物检测协助诊断、疗效评价、病情监测或治疗后随访监测等。主要关注AFP值。 |
| 腹部超声检查：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女性妊娠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评估腹部超声，明确是否出现肝脏病变，或合并腹水等。 |
| 肝脏储备功能量化评估：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女性妊娠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进行肝脏储备功能量化评估判断预后。 |
| Apgar评分：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并肝硬化的女性妊娠患者产后，系统应主动提醒立即进行Apgar评分，明确新生儿状态。 |
| 新生儿预防接种：HBV感染分娩母婴阻断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建议对婴儿进行预防接种“乙肝免疫”制剂。 |
| 科室质量管理平台 | 质控分析 | 单病种概况：（1）▲根据临床单病种质控要求，系统应支持按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支持“入院时间”或“出院时间”维度）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科室、出院病区）、病种（覆盖19个病种）、主管医生（支持输入医生名字、医生对比）的维度，查看医生之间单病种质控指标的完成率和失败率比较情况，并支持下载统计结果（图表下载、表格下载），临床质控执行情况按照质控项目以图形化进行汇总。（2）统计结果图表应支持按具体病种的质控指标单独或全部展示完成率和失败率，并支持数据下钻到具体患者明细。同时，系统可按患者姓名、具体自动计算每个病种的总体指标完成率及各细分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支持按患者姓名、病种质控指标（按完成或失败的维度），以列表形式查看患者明细，至少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编号、患者姓名、入院病区、年龄、入院日期、出院日期、质控项目、完成状态的统计情况。其中，患者编号、年龄、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可按先后的升降顺序选择查看，并支持数据列表展示及下载导出。 |
| 医生质控监测：以科室主管医生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支持“入院时间”或“出院时间”维度）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科室、出院病区）、病种、质控项目的维度，统计出单病种质控指标的完成率和失败率比较情况。统计结果图表应支持按具体病种的质控指标单独或全部展示完成率和失败率，并支持数据下钻到具体患者明细，支持下载统计结果（图表下载、表格下载），临床质控执行情况按照质控项目以图形化进行汇总。 |
| 科室质控监测：以科室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支持“入院时间”或“出院时间”维度）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自定义选择科室/病区）、病种、质控项目的维度，统计出单病种质控指标的完成率和失败率比较情况。统计结果图表应支持按具体病种的质控指标单独或全部展示完成率和失败率，并支持数据下钻到具体患者明细，支持下载统计结果（图表下载、表格下载），临床质控执行情况按照质控项目以图形化进行汇总。 |
| 趋势分析：支持选择特定时间范围，按照不同时间区间（日/周/月）以图形化统计图表展示该时间范围内医院全院或特定科室实施质控的单病种质控指标完成情况变化趋势，同时应支持可选择两个时间范围单独或全部展示相应质控指标变化趋势对比、患者列数和通过率的具体数值对比。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临床质控执行情况按照质控项目以图形化进行汇总。 |
| ▲单病种质控管理：以质控指标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出院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自定义选择科室/病区）、病种的维度，统计出单病种核心质控指标的患者例数，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支持数据下钻到具体患者明细，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 |
| 患者分析 | 出院人次：以出院人次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出院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选择一个科室/病区）、病种的维度，统计患者的出院情况，并支持按患者姓名、出院主诊断，以图形形式查看患者明细，至少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年龄、出院主诊断、入院日期、出院日期、住院天数，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 |
| 住院天数：以住院天数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出院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选择一个科室/病区）、病种的维度，统计出患者的住院天数（天）、平均住院日（天）、住院日中位数（天）的具体数值情况，并支持按患者姓名、出院主诊断，以图形形式查看患者明细，至少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入院病区、年龄、出院主诊断、入院日期、出院日期、住院天数，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 |
| 年龄分布：以年龄分布（以10岁为区间）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出院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选择一个科室/病区）、病种的维度，统计出患者例数的情况，并支持以图形形式查看患者明细，至少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入院科室、年龄、出院主诊断、入院日期、出院日期、住院天数，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 |
| 主管医生：以主管医生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出院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选择一个科室/病区）、病种的维度，统计出该医生分管的患者例数情况，并支持以图形形式查看患者明细，至少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入院科室、年龄、出院主诊断、入院日期、出院日期、住院天数，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 |
| ▲死亡患者：以死亡患者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出院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选择一个科室/病区）、病种的维度，统计出某一个病种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住院患者总例数和治疗结果死亡的例数具体数量，并支持以图形形式查看患者明细，至少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编号、患者姓名、入院科室、年龄、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离院方式，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 |
| 离院方式：以离院方式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按出院时间范围（“时间范围”可按昨天、过去7天、过去30天、过去90天或自定义选择）获取数据，对医院科室/病区类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病区，支持全部选择或选择一个科室/病区）、病种的维度，统计出某一个病种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住院患者各种离院方式（至少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院、非医嘱离院、死亡、其他）的患者例数情况，并支持以图形形式查看患者明细，至少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编号、患者姓名、入院科室、年龄、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离院方式，支持表格下载统计结果。 |
| 其他 | 接口数据兼容 | ▲本次采购单病种二期项目需与医院正在使用的单病种上报系统数据互联，做好接口控制保证程序兼容,如无法对接允许整体替换且达到原有功能。 |

**注：投标产品需要满足以下功能需求表，“**▲**”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

**（二）服务要求**

整体质保1年。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

2、完成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

3、验收标准：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必须与投标文件应答的配置和技术参数一致。不得拒绝社会监督。

4、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90天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四）其他商务要求**

1、采购价为到货含税价，并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操作培训、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

2、中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安全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邻水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授权代表（如有）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询价邮箱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询价、成交作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九、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报价表一式1份，用于询价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询价，我方投标文件及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在院纪委监督人员全程监督下进行评审。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向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说明原因。

1.5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现场二次报价。

1.8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2.4.1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提交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8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9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0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注：评审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的，供应商可在现场递交澄清说明或者通过微信、QQ等网络形式递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视为放弃。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表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2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